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是基于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了能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事先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聘请了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与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补充质押的议案》

本次质押海神制药剩余股权系公司履行银行借款的合同需要，系对前次质押行为的一个补充，对公司维护企业信誉有积极作用，同意公司对海神制药剩余股权进行质押。

独立董事：杨红帆、沈文文、谢欣

2020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杨红帆

杨红帆

沈文文

沈文文

谢欣

谢欣